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28.82%）为参股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不超过 261,165,126.01 元的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桑顿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系统建设项目需要，本次担保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周 琪

刘俊海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